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iosti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2)

#### 公告

本公告乃由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18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發布的公告，內容有關聘請一家國際金融機構安排及承銷由本公司訂立的兩項新融資；及(ii)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發布的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發布的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及其間接附屬公司合生元健康香港有限公司訂立的融資協議，該協議乃關於為收購Swisse Wellness Group Pty Ltd的83%股本權益提供資金的最多450,000,000美元的若幹過渡性融資（「過渡性融資」）。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Biostime Healthy Australia Investment Pty Ltd（作為借方）、本公司及若幹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Goldman Sachs Group, Inc.之聯屬公司就提供總額最高為450,000,000美元的3年期優先有擔保定期貸款融資（「貸款融資」）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其他金融機構將加入成為財團。根據貸款融資借入的款項將用於對過渡性融資進行再融資。

貸款融資可於簽署融資協議後30天內動用。貸款融資項下的貸款將可於動用日期以一次性付款的方式提供。貸款融資的本金額將於貸款融資期限內以六期分期付款的方式償還。

本公司認為，融資協議的條款（包括利率）及條件是此類債務融資的慣常商業條款。

根據融資協議，倘羅飛先生、羅雲先生及彼等各自的家庭成員（合共）不再(i)實益（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有投票權的已發行股本的23%或以上，或(ii)為實益（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有投票權的已發行股本的最大百分比的人士，貸款融資將取消且所有尚未償還的本金連同應計利息以及融資文件項下應計的所有其他款項應立即到期及應付。

只要導致上市規則第13.18條項下義務的情況繼續存在，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作出持續披露。

由於貸款融資的獲得受限於若干先決條件，貸款融資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飛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羅飛先生及 Radek Sali 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張文會博士、吳雄先生、羅雲先生及陳富芳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偉峰博士、陳偉成先生及蕭柏春教授。